

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附件：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川县秋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川县秋林镇苹果提质增效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中泰浩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.66万元¹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☒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泰浩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备注: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本项目所属行业:建筑业

